

北京教育考试院2012北京市高中学校招生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95\\_99\\_E8\\_c64\\_64452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95_99_E8_c64_644525.htm)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2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京教计〔2012〕3号)精神，2012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确定的任务和目标，践行科学发展观，稳步推进中考中招改革，规范各项管理措施，努力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 招生简章编制工作 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简章编制工作由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以下简称“ 考试院中招办 ”)负责。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简章申报工作由各区县中招办负责.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五年制高职院校简章申报工作由本校负责。各区县和学校应严格执行市教委关于2012年招生计划编制及管理的各项要求，根据本区县和学校实际做好简章编制申报工作。经市教委审核后的招生计划应按要求报送考试院中招办。各区县在制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时，要积极落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示范高中部分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学校工作的通知》(京教基二〔2011〕16号)要求(以下简称“ 名额分配 ”)，以各示范高中学校为单位，将当年招生计划的10%-12%用于“ 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面向纯初中校、完全中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也可适当分配给民办学校(初中)。鼓励各示范高中校将10%-12%以外的部分计划用于跨区县或“ 手拉手 ” 对口支援学校。公

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继续执行“三限”政策。各区县要严格按照《关于2011年北京市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意见》(京教监〔2011〕2号)精神,从2012年起,以学校为单位将招收择校生比例降为15%,并逐年降低比例,直到全部取消。要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择校生纳入招生计划统一管理。择校生计划要通过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继续在部分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招收未升学应、往届高中毕业生的试点工作。招生学校和专业将在中招“招生简章”和高招“招生通讯”上刊登。提前招生学校(专业)、民办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称号的职业高中在安排招生计划时,可以在全市范围内招生,不对各区县分配计划指标。

## 二、招生报名、报考工作

### (一)报名、报考资格

- 1、具有本市正式户籍的应届初三三年级学生和年龄在18周岁以下(199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往届生均可报名、报考。
- 2、无本市正式户籍,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报名、报考所规定的学校。
  - (1)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报考普通高中:
    - 有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知青管理部门开具的“原北京下乡知青子女”身份证明的考生。
    - 有区县教委开具的“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的考生。
    - 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介绍信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批准函”(有效期至2012年5月20日)的人员子女证明的考生。
    - 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关政治部门开具证明的随军子女的考生。
    - 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有效期至2012年5月20日)的人员子女的考生。
    - 有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父母一方为北京市正式常住户籍证明的考生。
    - 有中建保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中建保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子女身份证明”的非

农业户籍考生。(2)具有河北省户籍的首钢矿业公司职工子女考生准予报考从石景山区招生的普通高中和首钢高级技工学校。(3)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北京分公司职工的外省市户籍子女可以报考北京市潞河中学和北京市运河中学。

3、除上述第2条所列情况外，没有本市正式户籍的借读学生可以报名借考。

4、高级中等学校在校学生(含休学生)不准报名、报考。

(二)报名、报考工作 报名、报考工作分开进行。符合报名条件的全体应届初三年级学生和往届考生均须进行报名。应届初三年级学生报名信息从市教委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CMIS)中提取，各区县要按照市教委要求认真检测本区县初三年级学生CMIS数据，并组织考生对本人报名信息进行核查，确保报名信息的准确和完整。报考工作在招生考试前进行。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应上网填报志愿和其他有关报考信息。学籍(往届生为原毕业学校所在区县，下同)和户籍不在同一区县的考生，可自愿选择在学籍或户籍所在区县报考，但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选择回户籍所在区县报考的考生要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到户籍所在区县中招办确认并办理报考手续，过期不再办理。各区县中招办要做好报名、报考的宣传和辅导工作，教育考生如实填报本人各项信息.要加强对报名报考信息的检测，认真核查考生资格,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中各项信息的完整、真实和准确。各初中学校要依据考生各种原始材料做好考生资格的初审工作，报名和报考确认单不得涂改，家长或监护人要在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三、招生考试、评卷工作 (一)命题及考试科目 2012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试题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命制。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编制《考试说明》。考试科目为语文(120分)、数

学(120分)、外语(120分)、物理(100分)、化学(80分)、体育(40分,其中现场考试30分,过程性考核10分).满分为580分(不含加減分)。全市采取统一考试科目、统一考试时间、统一组织考试、分区县网上评卷的方式进行考试和评卷工作。(二)考试时间安排 文化课考试日期为2012年6月24日至26日(具体时间见2012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主要工作日程安排)。体育现场考试在5月份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区县选定。(三)考务管理 招生考试的考务管理要严格执行《北京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关于印发 北京教育考试外语听力考试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京考考务〔2009〕6号)、《关于印发 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京考考务〔2007〕3号)等文件。各区县在考试前要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处置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工作预案》的要求,做好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中考英语听力试题由考试院统一制作光盘和磁带。各区县要提前做好考点校园广播系统和有关设备的调试和准备工作,确保英语听力考试的顺利进行。(四)体育现场考试 中考体育现场考试由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和管理,由各区县负责具体实施。体育现场考试要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2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京教体艺〔2012〕2号)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 北京市中考体育考试考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京考考务〔2011〕5号)要求进行。各区县要成立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区县体育考试工作,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体育考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各区县考试中心、中招办要与区县教委、体卫中心等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大对现

场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力度，确保中考体育现场考试的公平、公正和师生安全。(五)评卷工作 2012年评卷工作继续采取分区县网上评卷方式，区县是中考评卷的责任主体。各区县要认真做好评卷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使评卷工作做到科学、公正、准确、规范。(六)凡要求升学的考生，均须参加招生文化课考试和体育现场考试。推荐新闻：[#0000ff>各地2012年中考时间汇总](#) [#0000ff>各地2012年中考报名时间汇总](#) [#0000ff>各地2012年中考体育考试时间汇总](#) 名师指导：[#0000ff>2012年中考作文高分攻略汇总](#) [#0000ff>2012年关于清明节优秀作文欣赏](#) 登录百考试题会员中心，体验全新